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委托合同

甲方: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京农业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ZC-2020 的 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

二、规划编制内容、范围和要求

2.1 规划编制内容及范围：

编制好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要围绕“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为总纲领，全面统筹“三农”各领域各方面，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既要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又要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约束力，做到可操作、能落实、易评估。协调推进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为“三农”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全方位制度供给。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1）系统回顾并全面总结“十三五”以来淮安市农业农村工作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

（2）对照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走在前列的目标，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工作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和新机遇。客观评估淮安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所处阶段

的战略性优势和不足，找准短板和弱项，深入剖析深层次原因，积极破解淮安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中的重大矛盾和问题。

（3）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淮安农业农村工作发展的战略导向、发展目标、区域及产业布局、重点任务、实施路径等。

（4)研究提出前瞻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农业农村发展思路。

（5）研究谋划一批淮安“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建设发展迫切需要改进和提升的领域，高站位谋划一批具有突破性、全局性的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政策举措。

2.2 编制要求

符合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规定要求。

2.3 成果要求

（1）项目交付成果主要包括：“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规划采用“1+N”结构，即 1 个总体规划、N 个行业专项规划或研究（主要包括并不局限于以下方面：种植业发展、畜牧业和兽医事业发展、渔业发展、洪泽湖区域农业产业发展、农业机械化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科技与农业绿色发展、现代种业发展、开放型农业发展规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数字农业农村发展等）；相关阶段性汇报稿、图件、专栏和附件等其它基础资料。项目结束日期应交付以上资料，并满足以下要求：成果内容须符合前述服务内容等规定；成果文本必须做到思路清晰、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内容完整、切合淮安发展实际；研究过程中涉及的重要过程性资料作为成果附件。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编制成果要达到省、市有关规划编制规定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和审批。

（3）技术服务成果：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具体份数根据采

购人实际需求），并提供全套电子文件各一份（格式不限于 WORD、JPEG、PPT、PDF 等）。

三、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承接方按委托方要求提供服务。

3.2 承接方向委托方提供规划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具体份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并提供全套电子文件各一份（格式不限于 WORD、JPEG、PPT、PDF 等）。

3.3 提交规划设计的最终成果包括“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相关阶段性汇报稿、图件、专栏和附件等其它基础资料。项目结束日期应交付以上资料，并满足以下要求：成果内容须符合前述服务内容等规定；成果文本必须做到思路清晰、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内容完整、切合淮安发展实际；研究过程中涉及的重要过程性资料作为成果附件。

3.4 完成规划编制任务时间进度：

（1）2020 年 9 月 30 前，形成《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基本框架。

（2）2020 年 10 月底前，形成《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初稿。

（3）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征求意见稿和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进行动态衔接修改。

（4）2020 年 12 月底前，根据淮安市政府、市发改委等部门对规划的意见，形成《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送审稿。

（5）2021 年 1 月底，形成《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审议稿。

（6）2021 年 2 月底前，根据淮安市委、市政府审议意见，修改、

校核《淮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完成全部编制工作。

四、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付款

该合同总额为 4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2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为：

1、非中小企业的中标供应商付款按下列要求执行：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分 2 期支付。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40%；通过专家论证、市政府批准执行后编制工作全部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2、属于中小企业的中标供应商付款按下列要求执行：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分 2 期支付。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45%；通过专家论证、市政府批准执行后编制工作全部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五、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采购中心提供相当于中标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开发区支行

帐号:10370188000024406-8888888

5.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5.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十部分示范格式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5室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电话:0517-80996036)。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6.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6.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6.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中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并报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见 证 方：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2020.10.14